



APAC RESOURCES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年報 200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8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主席)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曹忠先生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 股份代號

1104

## 認股權証代號

324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和經濟碩士學位。曹先生現擔任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Benefit Rich Limited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曹先生目前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董事總經理、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主席、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代號：730）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主席、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曹先生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亞太青島」）的主席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瑞域上海」）監事長，兩者均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劉永順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委派的本集團策略、政策及公司行動。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馬鞍山鋼鐵學院（華東冶金學院／安徽工業大學）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EMBA學位。劉先生於生鋼鐵資源業擔任多項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事業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瑞域上海的主席、亞太青島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魯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能源化工系煤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彼為寶島貿易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亞太青島及瑞域上海的董事。

**莊舜而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主席。彼亦為仁愛堂第30屆董事局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彼擔任福建閩南(漳州)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亦出任RIM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莊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亞太青島監事長。

**陳兆強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為河南省襄城縣政協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平頂山市十大傑出青年。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任職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擔任技術員、經營管理科科長、副總工程師、技術科科長及礦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首山一礦籌建處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後獲委任為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煤礦的煤供應管理、技術開發和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項目管理及煤礦貿易之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向煤礦業擴展。彼亦為瑞域上海的董事。

**岳家霖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擔任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法官，深諳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岳先生更在長春工業大學商業行政學院擔任客席教授。岳先生乃從事提供收購中國國有資產及外商投資的法律諮詢服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鄭鑄輝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註冊人士。鄭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31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之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時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者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澳洲及國際上參與多宗公眾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及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Sydney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26年。彼為澳洲律師事務所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Mallesons Stephen Jaques)的合夥人、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Willcocks先生歷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資源公司董事，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Emperor Mines Limited董事、RIMCapital Limited前主席、目前為CBH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CBH）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繼任及管治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

本人謹代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營運及其他情況。

## 財務業績

於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下，雖然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06%至298,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51,000港元），但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52,32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345,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6.4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9.78港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二零零七年：1.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就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出售所得共231,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97,000港元）及虧損408,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85,43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交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35,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23,0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46,000港元），抵銷了部分交易證券錄得的468,862,000港元按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二零零七年：未變現收益566,796,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出現前所未有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構成不明朗因素，故令鐵礦及其他商品的需求急跌。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對全球股市的投資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以天然資源業的投資者為甚。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線投資組合計提按時價計值的減值支出241,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線投資組合維持於84,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93,426,000港元），而交易證券的短線組合則維持於113,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4,957,000港元）。

## 基本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基本金屬貿易業務，故錄得營業額298,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溢利則為9,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之協議，就本集團之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供應來自菲律賓之鎳礦石。就此，本集團已支付50,000,000港元之購買訂金。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供應商仍未能向本集團供應任何鎳礦石。由於供應商未能覆行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聲明及保證，因此，本集團已向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呆賬撥備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筆已付訂金。

## 買賣布疋

二零零八年並無進行任何布疋買賣（二零零七年：24,751,000港元），分部溢利為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8,000港元）。由於有關市場競爭激烈且前景黯淡，故本集團已結束有關業務營運。

## 終止收購濼平縣偉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偉源」）49%之股本權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法律、財務、估值、業務及技術方面進行令其信納之盡職審查審閱，故本集團已終止有條件收購實益擁有偉源（一間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及生產鐵礦材料業務之公司）的49%股本權益的好華有限公司（「好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好華結欠賣方的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 主要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4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為保持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的權益並確保基本金屬貿易可獲長期供應，與MGX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就其當時於MGX的持股量接納MGX供股（「MGX供股」）項下的所有配額，按每股0.60澳元的發行價認購32,829,629股MGX的新股份（「持股承諾」），(ii)優先包銷MGX供股中之不足股份，以82,900,000股新股份為限（「包銷承諾」）及(iii)與MGX就其可得鐵礦石生產取得長期購買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框架協議委任本公司主席曹忠先生為MGX的非執行董事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認為MGX屬於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GX的持股量為17.95%。鑒於目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抱持審慎態度，對其於MGX的權益計提466,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商譽減值支出。

MGX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於澳洲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根據MGX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MGX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232,900,000澳元（二零零七年：176,200,000澳元）的營業額以及13,300,000澳元（二零零七年：32,100,000澳元）的純利。MGX指出，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首個季度錄得強勁的業績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二個季度因某些客戶違約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調低售價及與外匯對沖虧損有關的54,800,000澳元按時價計值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在目前波動不定的不利市況下，MGX已與亦屬MGX股東的多名大客戶就其所有可得鐵礦石生產取得購買協議。MGX認為，該等購買協議連同來自MGX控股及一項配股活動的重大注資金額，將令MGX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接納了所有分別就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而認購的32,829,630股及82,900,000股MGX新股份，並已支付總代價69,437,777澳元（約相當於366,389,175港元），而有關總代價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因此，本集團於MGX擁有的權益增加至279,877,774股的權益，約佔MGX已發行股本的26.03%。此外，本集團亦獲得MGX的20%可供應鐵礦石產品的長期供應。

##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678,0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95,62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93,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2,6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8倍（二零零七年：158.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之短期信貸融資及多間銀行授出之貿易信貸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由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作抵押；而貿易信貸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並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196,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7,000港元），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73,223,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二零零七年：3,628,045,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90,0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10,526,000港元）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集團發展成為主要的天然資源買賣及投資集團，方法是透過物色、評估及收購（間接透過投資及支援資源企業，或直接投資於礦業項目）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成功爭取多項長期產生現金收益的投資項目，令本公司因天然資源業內的合併活動及理順架構工作而提升價值，最終為所有相關的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與其認為信譽良好及值得信賴的資源公司及管理團隊合作，共同達致雙方一致的企業目標。另一個可行策略是將西方礦業公司與亞洲最終使用者的距離拉近，以促進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投資及迅速發展，令本集團在參與資源業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之餘，亦能確保長期穩定承購一定生產量，因而令本集團佔有策略性優勢。

本集團認為根據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而增加於MGX的投資，除了保障本集團於MGX的權益外，亦有助鞏固及支援其於MGX的投資，尤其是MGX開採及勘探赤鐵礦石的業務令本集團有機會拓展其基本金屬買賣業務。此外本集團認為長期承購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長期獲供應其買賣業務所需的赤鐵礦石產品。

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上各地經濟衰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買賣及投資活動將更趨審慎。然而，由於財務狀況穩健，故本集團現處於有利位置，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的不斷支持及董事們、管理人員及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支持，以及銀行業給予本公司的信心、鼓勵及肯定。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8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股東之儲備。

##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之慈善捐獻為1,6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曹忠先生、劉永順先生、岳家霖先生及王永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附註2)	133,000,000	2.81%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2)	150,000,000	3.17%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14,260,000	115,000,000 (附註2及4)	729,260,000 (附註5)	15.42%
周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陳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岳家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	16,179,602	119,339,960	135,519,562 (附註7)	2.87%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6%
鄭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728,659,05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3. 該等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兩家公司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62%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5.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314,2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iii)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該等股份已／將(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
7. 指於16,179,602股股份之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附註2)	13.96%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896,000,000	60,000,000	956,000,000 (附註3)	20.22%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	300,000,000	6.34%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614,260,000	5,000,000 (附註6)	619,260,000 (附註7)	13.10%
新鴻基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附註8)	12.6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2.6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2.66%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2.66%

## 主要股東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728,659,055股股份計算。
2. 此相當於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3. 指：(i)由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i)由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made**」）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iii)由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19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nefit Rich、Easymade及Prime Success均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與Benefit Rich、Easymade及Prime Success持有相同好倉。
5.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62%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7.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314,2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
8. 指：(i)由Itso Limited（「**Itso**」）所持有之11,060,000股股份；及(ii)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持有之587,472,893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被視為擁有Itso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擁有之相同好倉。
9. 新鴻基乃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乃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相同之好倉。
10. 聯合地產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聯合地產相同之好倉。
11.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信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與聯合集團相同之好倉。

##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12. 根據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上述各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鴻基策略資本及／或Itso（作為賣方）分別與三名買方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各自稱為「買賣協議」，買賣合共598,532,893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買方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向有關賣方提供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新鴻基策略資本（作為賣方）已出售及佳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慶明先生擁有）已購買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佳啟有限公司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向新鴻基策略資本提供擔保。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因股份抵押而被視為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於買方向有關之賣方支付購買價之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及股份抵押獲解除後，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將終止擁有任何銷售股份之權益，而佳啟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四名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

年內，本集團四名供應商合共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1%。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四名客戶及四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的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精神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唯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第A.4.1條有所差異，其詳情載列於下。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3/4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4/4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4/4
莊舜而女士	4/4
陳兆強先生	4/4
岳家霖先生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4/4
鄭鑄輝先生	4/4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3/4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4/4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5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曹忠先生及劉永順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指定任期，因為董事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所限，最少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忠先生、莊舜而女士、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獲授權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為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份；
5. 審議及批准就董事因行為失當遭撤職或罷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屬合理適當；
6.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7. 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莊舜而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審核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各年度的審核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討論其中所發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7. 審閱董事會指派進行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各項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修訂審核委員會若干職權範圍，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修訂證券交易守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改，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各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財務部的支援下，於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向股東作出公佈。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呈報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26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非消除失敗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討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其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4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125
— 與通函有關的其他服務	318
	<hr/>
	783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七年之年報寄予股東。所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有關合計認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共115,729,629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並寄予股東。該項普通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87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定並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依據本行的審核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任何情況下均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用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收益	4	<u>298,613</u>	<u>24,751</u>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貨品之收益	4	298,613	–
銷售買賣證券之利潤淨額		35,0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23,011	19,646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468,862)	566,796
利息收入		6,956	13,319
其他經營收入		4,382	248
採購		(283,145)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700)	(214,889)
薪金及津貼		(17,836)	(8,041)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917)	(1,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1,536
呆賬撥備		(50,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1,49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	2,43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6	(7,544)	–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466,553)	–
其他營運開支		(30,137)	(21,617)
融資成本	8	(675)	(11,3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u>(1,252,388)</u>	<u>344,074</u>
所得稅支出	10	<u>(616)</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53,004)</u>	<u>344,074</u>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675</u>	<u>1,239</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u>(1,252,329)</u>	<u>345,313</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252,329)</u>	<u>345,313</u>
股息	12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經營與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26.49)</u>	<u>9.78</u>
– 攤薄(每股港仙)		<u>(25.87)</u>	<u>9.39</u>
來自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26.50)</u>	<u>9.74</u>
– 攤薄(每股港仙)		<u>(25.88)</u>	<u>9.3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3	2,198
可供出售投資	15	84,585	2,993,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91,817	—
		<u>678,045</u>	<u>2,995,6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470,732	233,296
買賣證券	18	113,898	81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004	10,526
現金及等值現金	19	131,019	694,945
		<u>805,653</u>	<u>1,753,72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5,123	9,018
應付票據	20	35,934	—
孖展融資	21	161,043	1,797
應付稅項		337	237
		<u>212,437</u>	<u>11,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216</u>	<u>1,742,672</u>
資產淨值		<u>1,271,261</u>	<u>4,738,29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472,866	472,629
儲備		798,395	4,26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1,271,261</u>	<u>4,738,296</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87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曹忠

董事

劉永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	258,899	4,738,29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179,793)	-	-	-	-	(179,7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	-	-	-	-	4,936	-	(15,331)	-	(10,39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36,061)	-	-	-	-	(36,061)	
來自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	14,918	-	-	-	14,9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值	-	-	-	(215,854)	19,854	-	(15,331)	-	(211,3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52,329)	(1,252,329)	
本年度確認收支總額	-	-	-	(215,854)	19,854	-	(15,331)	(1,252,329)	(1,463,66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37	473	-	-	-	-	-	-	71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53,700	-	-	53,70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失效	-	-	-	-	-	(5,962)	-	5,962	-	
於先前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股權變動	-	-	-	(41,594)	(85,790)	-	-	133,072	5,688	
撥回先前確認之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	(461,565)	(461,565)	
撥回先前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1,601,908)	-	-	-	-	(1,601,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66	1,988,220	(14,980)	(41,594)	(64,586)	262,627	(15,331)	(1,315,961)	1,271,2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儲備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0	105,470	(14,980)	-	-	-	-	(86,414)	129,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1,817,762	-	-	-	-	1,817,7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50	-	-	-	1,35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值	-	-	-	1,817,762	1,350	-	-	-	1,819,1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45,313	345,313
本年度確認收支總額	-	-	-	1,817,762	1,350	-	-	345,313	2,164,425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支出)	125,900	248,778	-	-	-	-	-	-	374,678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扣減支出)	186,500	1,456,976	-	-	-	-	-	-	1,643,47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565	11,131	-	-	-	-	-	-	16,696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8,764	165,392	-	-	-	-	-	-	194,15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214,889	-	-	214,8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	258,899	4,738,2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1,713)	345,3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利息		12	6,118
孖展融資賬戶利息		663	5,491
折舊		732	179
呆賬撥備		50,000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700	214,889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468,862	(566,796)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1,49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1,536)
出售買賣證券之利潤		(35,0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23,01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5)	-
利息收入		(7,640)	(14,36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316)	(10,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7,436)	(224,836)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105	3,686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311,647)	(231,8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3)
香港利得稅退款		-	50
已付海外稅項		(516)	-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312,163)	(231,8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2,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貨幣調整		(49)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	-
購買買賣證券		(645,583)	(21,122)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231,44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961,5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7,10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8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	-	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9,478)	(428)
已收利息		7,640	14,360
		<u>(461,897)</u>	<u>(970,298)</u>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支出)		-	374,678
發行配售股份(扣減支出)		-	1,643,47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10	16,696
已付利息		(16)	(11,609)
孖展融資貸款增加		158,588	-
償還孖展融資貸款		-	(139,815)
應付票據增加		35,934	-
		<u>195,216</u>	<u>1,883,426</u>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578,844)	681,3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18	1,3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694,945	12,282
		<u>131,019</u>	<u>694,9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19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列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招致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在沒有減值憑證的情況下方可予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所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超出差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虧損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定義），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所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以投資之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就涉及接連地購買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或權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保留溢利及權益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有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改善工程、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一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電腦	五年
- 汽車	五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f)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賬款、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定點收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貼現的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的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工具 (續)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未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收購的交易成本）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當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處理。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並無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上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的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的話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之後的期間在收益表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完全貼現的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利息支出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其後，負債以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 取消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則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藉此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會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提升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僱員福利成本

#### (i) 假期方式的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對僱員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此外，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僱員提供致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支銷。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所有現在和將來合資格的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股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的條件(如適用)外，不會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僱員福利成本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當日（「歸屬日期」）結束）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已確認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倘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水平。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額外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倘初始確認一宗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所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某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並可能須由本集團履行有關責任，在此情況下會確認撥備。撥備是按董事就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須開支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金額計算，並在構成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收益確認

收入以應收及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反映了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於簽訂合約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算確認。

### (l)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外幣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成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天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除外。

### (n)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約將涉及承租人的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的類別。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而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賃年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
- 與其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關連人士 (續)

- (ii)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i) 該方為(i)及(ii)所述人士的直系近親；
- (iv) 該方為受到(i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的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
- (v)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劃分的單位，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單一分部內的集團企業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與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類似的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清晰地區別，且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分類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發生。當業務被放棄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會發生。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量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增加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套期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移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基本金屬的收益	298,613	-
<b>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布疋及其他商品的收益	-	24,751
	<b>298,613</b>	<b>24,751</b>

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銷售布疋及其他商品之業務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基本金屬貿易；及
- (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過往亦從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有關業務(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下表列明上述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以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基本	上市證券	合計	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8,613	-	298,613	-	298,613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款項總額	-	231,444	231,444	-	231,444
分部業績	9,671	(408,582)	(398,911)	675	(398,2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435
呆賬撥備	(50,000)	-	(50,000)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1,4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645)
融資成本					(675)
除稅前虧損					(1,251,713)
所得稅支出					(616)
本年度虧損					(1,252,3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基本	上市證券	合計	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919	198,649	574,568	-	574,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8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7,313</u>
總資產合計					<u>1,483,698</u>
分部負債	42,135	161,490	203,625	-	203,6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12</u>
總負債合計					<u>212,43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基本	上市證券	合計	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	—	—	24,751	24,751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款項總額	—	40,597	40,597	—	40,597
分部業績	(8)	585,437	585,429	1,508	586,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6
融資成本					(11,609)
除稅前溢利					345,313
所得稅支出					—
本年度溢利					345,3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368	3,812,668	4,039,036	5,448	4,044,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04,864</u>
總資產合計					<u>4,749,348</u>
分部負債	5	2,195	2,200	5	2,2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847</u>
總負債合計					<u>11,052</u>

## 5 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當中不論貨品原產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231,354	7,240
東南亞	67,259	988
美國	-	5,789
非洲	-	10,734
	<u>298,613</u>	<u>24,75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432,456	411,003
澳洲	142,112	3,628,045
美國	-	3,033
非洲	-	2,403
	<u>574,568</u>	<u>4,044,48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5,134港元（二零零七年：2,377,000港元），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期權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Limited已行使其認沽期權，出售其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的60%權益予Professional Trading Limited。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的負債淨額：	
存貨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253)</u>
負債淨額	(736)
出售利潤	<u>1,536</u>
已收代價－現金	<u>80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
出售所得現金及等值現金	<u>(23)</u>
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	<u>777</u>

##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終止營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予以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b>		
營業額	-	24,751
銷售成本	-	(24,055)
毛利	-	696
其他收入	677	872
分銷成本	-	(48)
行政費用	(2)	(12)
融資成本	-	(269)
除稅前溢利	675	1,239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b>675</b>	<b>1,239</b>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	(1,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3	648
現金流量淨額	<b>675</b>	<b>(468)</b>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5,849
銀行借款利息	12	-
孖展融資利息	663	5,491
	<b>675</b>	<b>11,34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40	325	-	5	340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2	179	-	-	732	1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413)	1,885	39	169	(3,374)	2,05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2,771	5,449	-	5	12,771	5,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	-	1	-
顧問費用						
—以現金支付	1,597	6,886	-	-	1,597	6,8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21,165	-	-	-	21,165
顧問費用總額	1,597	28,051	-	-	1,597	28,0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048	8,041	-	-	17,048	8,04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700	193,724	-	-	53,700	193,724
—員工宿舍	308	111	-	-	308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 沒收供款)	480	96	-	-	480	96
僱員成本總額	71,536	201,972	-	-	71,536	201,972

## 10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6	-	-	-	616	-
	<u>616</u>	<u>-</u>	<u>-</u>	<u>-</u>	<u>616</u>	<u>-</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52,388)	344,074
— 終止經營業務	675	1,239
	<u>(1,251,713)</u>	<u>345,31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稅項	(206,533)	60,43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09,500	38,68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25)	(105,198)
未確認遞延資產的稅務影響	8,213	6,085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遞延資產	(38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9	-
其他	(159)	-
	<u>616</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9,9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7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附註a)	-	1,220	-	-	1,220
劉永順先生(附註b)	-	2,822	38,980	-	41,802
莊舜而女士(附註c)	-	1,220	-	-	1,220
周魯勇先生(附註b)	-	1,950	5,385	-	7,335
陳兆強先生(附註d)	-	2,037	9,335	-	11,372
岳家霖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170	-	-	-	170
鄭鑄輝先生(附註i)	170	-	-	-	170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附註j)	170	-	-	-	17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附註j)	170	-	-	-	170
	<u>680</u>	<u>9,249</u>	<u>53,700</u>	<u>-</u>	<u>63,62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曹忠先生 (附註a)	-	1,000	56,380	-	57,380
劉永順先生 (附註b)	-	1,230	58,470	-	59,700
莊舜而女士 (附註c)	-	1,000	43,538	-	44,538
周魯勇先生 (附註b)	-	839	9,908	-	10,747
陳兆強先生 (附註d)	-	650	14,996	-	15,646
岳家霖先生	-	-	-	-	-
劉幼祥先生 (附註e)	-	1,113	-	37	1,150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附註f)	-	381	-	-	38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永權先生	80	-	2,236	-	2,316
徐志剛先生 (附註g)	33	-	-	-	33
楊偉明先生 (附註h)	20	-	-	-	20
鄭鑄輝先生 (附註i)	59	-	1,490	-	1,549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附註j)	52	-	-	-	52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附註j)	52	-	-	-	52
	<u>296</u>	<u>6,213</u>	<u>187,018</u>	<u>37</u>	<u>193,564</u>

附註：

- a) 曹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劉永順先生及周魯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莊舜而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d)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g)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楊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岳家霖先生放棄其酬金總額1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港元）。有關放棄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收益表內攤銷，同時包括在上述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內。二零零八年並未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全部（二零零七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的披露資料。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若干董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為1,252,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345,3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727,569,372股(二零零七年:3,532,282,20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虧損/盈利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虧損/盈利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27,569,372	3,532,282,202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113,373,772	145,452,627
— 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40,943,144</u>	<u>3,677,734,829</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改善工程、 傢俱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	79	456	553	2,377
添置	-	5	131	-	136
出售	-	-	(10)	-	(10)
貨幣調整	-	3	15	31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u>	<u>87</u>	<u>592</u>	<u>584</u>	<u>2,552</u>
折舊及減值					
本年度折舊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	26	-	179
本年度折舊	485	16	120	111	732
出售之對銷	-	-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u>	<u>18</u>	<u>144</u>	<u>111</u>	<u>90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u>	<u>69</u>	<u>448</u>	<u>473</u>	<u>1,6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u>	<u>77</u>	<u>430</u>	<u>553</u>	<u>2,198</u>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3,145	177,760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440	2,815,666
	<u>84,585</u>	<u>2,993,426</u>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澳洲上市	1,045,338	—
— 非上市	22,848	—
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後，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少	(7,544)	—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2,435	—
分佔收購後保留溢利及儲備之變動	76,14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66,553)	—
匯兌差額	(80,854)	—
	<u>591,817</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392,33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所佔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註冊股本	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平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平港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出入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 焦煤、冶金材料、礦物產品、 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 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 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澳洲	普通股	17.95% （附註）	17.95%	於Tallering Peak及Koolan島赤鐵礦床之 採礦；於Extension Hill發展 赤鐵採礦；及於西澳進行 赤鐵礦床探勘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收購於MGX之權益，以作貿易及長期投資用途。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條件，本集團認為MGX並非一間聯營公司，皆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於其股權之權益只可以聯營公司以外之方式記賬。於MGX之若干部分權益已記賬為買賣證券，而其餘部份則記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主席獲MGX委任進入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MGX隨即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因此，MGX繼而被視作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於MGX的20.41%權益之累積公平值變動已如附註2(d)所述記賬。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X完成11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交易。雖然本集團之權益被攤薄至約17.95%，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界定，本集團仍然認為MGX屬於一間聯營公司。MGX繼續被記賬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配售前之權益為20.41%。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已將7,544,000港元之虧損記入損益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09,242	-
總負債	2,382,403	-
淨資產	3,226,839	-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91,817	-
收益	1,236,635	-
自收購有關聯營公司以來產生的溢利	111,932	-
自收購以來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5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日	35,933	4,559
91至365日	—	611
	<u>35,933</u>	5,170
其他應收賬款	110	646
購買按金	168,896	226,368
一間聯營公司就供股包銷的按金	260,985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4,808	1,112
	<u>470,732</u>	<u>233,296</u>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35,93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4,559
61至90日	—	611
	<u>35,933</u>	<u>5,1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買賣證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225	2,578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00,673	812,379
	<u>113,898</u>	<u>814,957</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 19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4	10,52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0,943	690,644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76	4,301
	<u>221,023</u>	<u>705,471</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90,004)</u>	<u>(10,526)</u>
現金及等值現金	<u>131,019</u>	<u>694,945</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的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乃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等值現金76,772,05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8,7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界乎每年1.75%至2.5%。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融資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9）。

## 21 孖展融資

孖展貸款融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73,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8,045,000港元）的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為抵押。

## 2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	—	6,000,000,000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26,291,055	472,629	1,259,000,000	125,900
發行供股股份	—	—	1,259,000,000	125,90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	—	1,865,000,000	186,5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368,000	237	55,653,550	5,565
因支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代價 而發行股份	—	—	287,637,505	28,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8,659,055</u>	<u>472,866</u>	<u>4,726,291,055</u>	<u>472,629</u>

## 22 股本 (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調整其債務水平、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96,977	1,79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9)	90,004	10,526
現金及等值現金 (附註19)	<u>131,019</u>	<u>694,945</u>
現金淨額	<u>(24,046)</u>	<u>(703,674)</u>
權益 (附註)	<u>1,271,261</u>	<u>4,738,296</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每位承授人。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者。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0%不時已發行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以投票形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被接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量		未行使的 購股權
<b>董事</b>							
曹忠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1)	1.20	33,000,000	-	33,000,000	1.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2)	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2
劉永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1及3)	1.20	150,000,000	-	150,000,000	1.45
周魯勇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1)	1.20	33,000,000	-	33,000,000	1.09
莊舜而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4)	1.50	110,000,000	-	110,000,000	1.02
陳兆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1)	1.50	33,000,000	-	33,000,000	1.47
王永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	3,000,000	1.47
徐志剛先生(附註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3,000,000)	-	1.47
鄭鑄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2,000,000	-	2,000,000	1.47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港元
其他 僱員 (附註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0	-	10,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1.40	25,000,000	-	25,000,000	1.22
				<u>511,000,000</u>	<u>(11,000,000)</u>	<u>500,000,000</u>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附註：

1. 購股權的行使受以下歸屬條件的制約：

- a) 當本公司股份價格達到1.50港元或以上時，授予曹忠先生的購股權方可以行使。
- b) 授予劉永順先生的購股權按以下條件行使：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或自授出日期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c) 授予周魯勇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的購股權按下列條件行使：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或各自之授出日期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一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已授出的三分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兩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2. 10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6港元。
  3. 15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9港元。
  4. 11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6港元。
  5. 由於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職位，已授予彼の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6.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包括總數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劉幼祥先生的配偶鄧運賢女士，其為本集團的僱員。由於鄧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辭任，授予彼の購股權亦隨之失效。隨著本公司另一名僱員辭任，另外為數5,000,000份的購股權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7. 購股權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變量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預期波幅	66%	74%	75%	73%	67%
預期壽命(年)	3	3	3	3	3
無風險利率	4.24%	4.45%	4.17%	4.13%	3.89%
預期年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0.509	0.822	0.720	0.396	0.549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8. 波動幅度是基於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止的期間內每日股票的統計分析，根據預期股價的標準差計算。上述計算的假定條件是，於購股權的完整壽命期的預期波動幅度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動幅度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9. 無風險利率為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的收益率。
10.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5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88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之11,000,000股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開支約5,961,600港元，已獲撥回為保留盈利。

## 24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年內，2,368,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2,3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53,55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55,653,55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93,778,45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196,146,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交換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862,912,5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而發行287,637,505股新股。按照交換日期中國基礎資源股票市價每股0.225港元計算的總代價(連同已付印花稅)為194,653,000港元。

## 26 金融工具

### (a)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的確認基準)於附註2(f)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113,898	814,957
可供出售投資	84,585	2,993,426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257,066	700,761
	<u>455,549</u>	<u>4,509,14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11,590</u>	<u>10,485</u>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法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 (d)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幾間附屬公司採用外幣購銷，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使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的重大外匯交易。

## 26 金融工具 (續)

### (d)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76,231	-	628	-
澳元	142,140	816,544	-	41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人民幣及澳元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對港元兌中國人民幣及澳元分別上漲及下跌2%及10%時的敏感性。2%及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外匯風險報告時所用敏感性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以2%及10%的外匯匯率變動對其於期末的交易進行調整。正值說明當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走弱時溢利的增加或虧損的減少。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走強時，對溢利或虧損將產生等值的相反影響。

	中國人民幣		澳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敏感性比率	2%	不適用	10%	7%
溢利或虧損	1,525	不適用	10,070	56,898
權益	-	不適用	4,144	29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性分析僅為估計，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26 金融工具 (續)

### (e)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考慮在需要的時候對沖利率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包括銀行結餘及借款在內的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及財政年度年初發生的規定變動，以及工具若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內持續持有的情況下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的14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可能變動。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已將本年度敏感性比率由50個基點調整為140個基點，用以分析利率風險。

如果利率已升高／下降14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3,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本集團所承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產生。

### (f)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資源行業的股本證券。

## 26 金融工具 (續)

### (f) 價格風險管理 (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報告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敏感性比率因金融市場波動而增加至10%。

如果股本價格已升高／下降10% (二零零七年：升高／下降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40,748,000港元)。這主要由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引起；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其他股本儲備增加／減少8,45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49,671,000港元)。

### (g)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義務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撥備充足的減值虧損。於敲定合約及交易前透過檢討其財務實力以考量債務人的信用度。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以極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26 金融工具 (續)

### (g)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於結算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 (二零零七年：44%) 及100% (二零零七年：100%) 分別來源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7。

###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對流動現金風險進行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貿易信貸融資及孖展融資分別約為442,06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 及201,95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00,203,000港元)。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而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未償還則被視為於全年度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 26 金融工具 (續)

###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4,613	14,613	14,613
應付票據	35,942	35,942	35,934
孖展融資	161,043	161,043	161,043
	<u>211,598</u>	<u>211,598</u>	<u>211,5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88	8,688	8,688
孖展融資	1,797	1,797	1,797
	<u>10,485</u>	<u>10,485</u>	<u>10,485</u>

###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而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的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26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可觀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變量，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承擔

### (a)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u>3,225</u>	<u>1,58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933	2,0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u>740</u>	<u>2,651</u>
	<u>2,673</u>	<u>4,655</u>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空間、董事的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一年至五年議定。

## 27 承擔 (續)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承諾接納其於MGX供股項下的所有配額，供股為向現有股東進行的五供一可放棄供股，發行價為0.60澳元(相當於約3.09港元)。本集團承諾支付的合計認購價為19,697,777澳元(相當於約105,471,175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支付，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配發。

根據同一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MGX將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最多82,900,000股於供股中未獲MGX股東接納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支付的合計認購價為49,740,000澳元(相當於約260,918,000港元)。於年末日期，全部金額已存入一個以本公司及MGX聯名持有的計息託管賬戶。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配發82,900,000股有關股份。

##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達成金額為7,366,680美元(相當於57,460,104港元)的購買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11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49	6,213
離職福利	-	37
基於股份的付款	<u>53,700</u>	<u>183,292</u>
	<u>62,949</u>	<u>189,542</u>

## 29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以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的孖展貸款融資	<u>473,223</u>	<u>3,628,045</u>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貿易信貸融資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	<u>90,004</u>	<u>10,526</u>
	<u>563,227</u>	<u>3,638,571</u>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的上限20,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52,683港元（二零零七年：96,1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未來年度扣減供款的沒收供款約50,000港元。

此外，由於中國的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的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於期滿時向中國的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31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展望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將對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則該修訂將於對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將於進行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可能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原因及重大判斷披露於下文：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二項式定價模式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的不確定性所規限。估計包括有限的提前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間的預計時間間隔及頻率，以及購股權模型的其他有關參數。

### 金融資產分類

董事須就金融資產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董事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檢討，以辨別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的跡象。當有關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在決定是否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任何減值虧損時，將考慮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信貸融資向該銀行提供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貿易信貸融資約35,93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就一間證券公司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孖展貸款融資向該投資公司提供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孖展貸款融資約161,043,000港元。

## 33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接納了所有分別就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而認購的32,829,630股及82,900,000股MGX新股份，並已支付總代價69,437,777澳元（約相當於366,389,175港元），而有關總代價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因此，本集團於MGX擁有的權益增加至279,877,774股的權益，約佔MGX已發行股本的26.03%。

## 34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基本金屬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e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ount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800,000美元	100%		100%	礦產資源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於公司管理、 冶金技術及礦產資源 投資開發方面的 諮詢服務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98,613	24,751	19,920	68,393	22,3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1,713)	345,313	25,220	6,539	(36,268)
所得稅支出	(616)	–	(238)	(38)	(3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52,329)	345,313	24,982	6,501	(3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52,329)	345,313	24,982	6,501	(36,299)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83,698	4,749,348	279,373	43,003	57,528
負債總額	(212,437)	(11,052)	(149,397)	(21,122)	(42,14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資金	1,271,261	4,738,296	129,976	21,881	15,380